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0
(六)關係人交易	10~11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九)功能別費用表	12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13~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以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慶祥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證字539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59,144,975	43	\$ 56,482,204	44
應收帳款淨額	4,329,026	3	1,962,358	2
預付款項	6,243,972	5	1,497,181	1
其他流動資產	19,826	-	22,676	-
流動資產合計	69,737,799	51	59,964,419	47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	30,000,000	21	30,000,000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24,081,988	18	22,828,400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	13,446,322	10	15,268,893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28,310	49	68,097,293	53
資產總計	\$137,266,109	100	\$ 128,061,712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117,302	4	\$ 150,000	-
預收款項	243,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550,656	-	917,900	1
流動負債合計	5,910,958	4	1,067,900	1
負債總計	5,910,958	4	1,067,900	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	52,280,000	38	52,280,000	41
未受限淨值	79,075,151	58	74,713,812	58
淨值總計	131,355,151	96	126,993,812	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137,266,109	100	\$ 128,061,712	100

董事長

漢李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郁林

主辦會計

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及三)				
委辦收入	\$ 10,217,087	9	\$ -	-
政府補助收入	4,922,689	5	3,737,059	3
服務收入	7,796,794	7	8,838,208	8
捐贈收入	50,931,520	47	42,526,709	39
利息收入	344,312	-	236,034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7,651,031	26	22,534,435	20
其他收入	6,455,231	6	33,586,541	30
	108,318,664	100	111,458,986	100
支出(附註三)				
行政管理支出	6,103,208	6	4,929,996	4
業務支出	58,907,588	54	46,063,416	4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8,946,529	36	32,054,187	29
	103,957,325	96	83,047,599	75
本期餘絀	4,361,339	4	28,411,387	25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三及五)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361,339	4	28,411,387	2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4,361,339	4	\$ 28,411,387	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受限淨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280,000	\$ 46,302,425	\$ 98,582,425	
民國110年稅後餘結	-	28,411,387	28,411,3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2,280,000	74,713,812	126,993,812	
民國111年稅後餘結	-	4,361,339	4,361,3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280,000	\$ 79,075,151	\$ 131,355,1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361,339	\$ 28,411,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8,771	254,989
攤銷費用	4,271,217	2,912,39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366,668)	(1,817,0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000
預付費用增加	(4,746,791)	(1,162,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50	1,8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67,302	(260,000)
預收款項增加	243,00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7,244)	180,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3,776	28,525,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359)	(197,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000)	(158,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98,646)	(1,167,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1,005)	(1,522,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2,771	27,002,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82,204	29,47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44,975	\$ 56,482,2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李漢民

執行長

林郁修

主辦會計

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經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00701106號函核准立案，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包括：

- (一) 關於受愛滋病影響之嬰兒、兒童及青少年安置照顧、國內及國外收出養轉介服務等事項。
- (二) 關於推動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反毒、生命教育、健走及呼吸保健法等事項。
- (三) 舉辦愛滋相關課程、會議、藝文活動、義賣、義演及理念推廣工作等事項。
- (四) 關於愛滋感染者及受影響人群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與救助事項。
- (五) 關於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醫療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附設各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事項。
- (六) 關於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嬰兒、兒童及青少年之安置照顧、醫療協助與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等事項。
- (七) 關於外籍、大陸籍、無國（戶）籍人士及外籍移工之急難救助或安置等事項。
- (八) 關於附設安置、教養及長期照顧機構，接受委託安置個案等事項。
- (九)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一一二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指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等。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基金會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基金會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什項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六)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 620,000	\$ 600,000
活期存款	50,964,975	48,322,204
定期存款	7,560,000	7,560,000
合 計	\$ 59,144,975	\$ 56,482,204

2. 基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1. 1 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399,000	\$ 197,442	\$ 272,475	\$ 23,148,917
增 添	-	-	1,694,800	177,559	-	1,872,359
出售或報廢	-	-	-	-	-	-
重分類減少	-	-	-	-	-	-
111. 12. 31 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2,093,800	\$ 375,001	\$ 272,475	\$ 25,021,27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1. 1 餘額	\$ -	\$ -	\$ 198,528	\$ 31,164	\$ 90,825	\$ 320,517
折舊費用	-	-	452,315	75,628	90,828	618,771
出售或報廢	-	-	-	-	-	-
重分類減少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111. 12. 31 餘額	-	-	650,843	106,792	181,653	939,288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淨額	\$ 21,994,852	\$ 285,148	\$ 1,442,957	\$ 268,209	\$ 90,822	\$ 24,081,988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0. 1. 1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1,479,000	\$ 99,000	\$ 10,514,267	\$ 34,372,267
增添	-	-	-	197,442	1,167,380	1,364,822
出售或報廢	-	-	(1,080,000)	(99,000)	(3,997,792)	(5,176,792)
重分類	-	-	-	-	(7,411,380)	(7,411,380)
110. 12. 31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399,000	\$ 197,442	\$ 272,475	\$ 23,148,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1. 1餘額	\$ -	\$ -	\$ 1,145,528	\$ 99,000	\$ -	\$ 1,244,528
折舊費用	-	-	133,000	31,164	90,825	254,989
出售或報廢	-	-	(1,080,000)	(99,000)	-	(1,179,000)
重分類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110. 12. 31餘額	-	-	198,528	31,164	90,825	320,517
110. 12. 31淨額	\$ 21,994,852	\$ 285,148	\$ 200,472	\$ 166,278	\$ 181,650	\$ 22,828,4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存出保證金	\$ 2,810,200	\$ 2,560,200
長期預付費用	10,636,122	12,708,693
	\$ 13,446,322	\$ 15,268,893

5. 基金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30,000,000元，交由董事會管理，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儲存，嗣後得接受捐助。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取董事捐贈位於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之房地，嗣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法院申請以該房地之市價計22,280,000元登記為財產在案，截止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登記基金合計為52,280,000元，帳列於永久受限淨值之項目。

為滿足設立宗旨，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臨時決議通過於台北市南港區設立兒少機構，嗣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登記之核准書件。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基金孳息、義賣收入等。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捐贈收入與其他收入支應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之基金資產。

6. 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〇九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法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法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營運所需，預計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購入新店區之房舍，總價計新台幣58,000,000元，並已於本年度預付10%訂金，惟購買房舍做為分支機構營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通過，故帳列其他預付款項下。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法人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九、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照顧	愛滋成人照顧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國際交流事務	社會資源連結	小計	
用人費用	\$ 10,320,219	\$ 18,107,645	\$ 566,062	\$ -	\$ 2,921,786	\$ 31,915,712	\$ 3,603,428
服務費用	3,254,573	2,231,273	383,481	7,556	1,586,477	7,463,360	1,533,94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788,273	2,256,790	32,453	5,950	271,352	4,354,818	208,174
租金費用	6,029,848	3,043,293	102,057	29,842	246,254	9,451,294	590,048
折舊及攤銷	3,732,605	629,812	-	-	-	4,362,417	69,828
捐贈費用	61,534	265,774	-	-	3,300	330,608	-
訓練費用	2,500	4,500	-	-	19,868	26,868	-
其他	97,541	480,437	646	52,032	371,855	1,002,511	97,782
合計	\$ 25,287,093	\$ 27,019,524	\$ 1,084,699	\$ 95,380	\$ 5,420,892	\$ 58,907,588	\$ 6,103,208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照顧	愛滋成人照顧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國際交流事務	社會資源連結	小計	
用人費用	\$ 4,785,398	\$ 16,473,852	\$ 840,369	\$ -	\$ 2,498,665	\$ 24,598,284	\$ 3,620,266
服務費用	511,083	1,652,511	422,141	1,600	916,307	3,503,642	397,291
材料及用品消耗	760,057	1,726,743	56,584	-	232,011	2,775,395	282,609
租金費用	5,099,934	3,080,327	67,357	-	40,215	8,287,833	434,146
折舊及攤銷	2,270,320	775,073	-	-	-	3,045,393	28,014
捐贈費用	1,763,126	397,563	-	-	-	2,160,689	-
訓練費用	159,625	4,700	-	-	13,100	17,800	-
其他	15,349,543	967,885	6,029	20,030	520,811	1,674,380	167,670
合計	\$ 15,349,543	\$ 25,078,654	\$ 1,392,480	\$ 21,630	\$ 4,221,109	\$ 46,063,416	\$ 4,929,996

附註十、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立私立關愛家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027,590	77	\$ 1,444,532	58
捐贈收入	592,099	22	1,016,105	41
利息收入	18,417	1	13,152	-
其他收入	7,500	-	19,256	1
收入合計	<u>2,645,606</u>	<u>100</u>	<u>2,493,045</u>	<u>100</u>
支出				
營運成本	5,477,731	207	5,378,742	216
行政管理支出	2,727	-	615	-
其他支出	5,475	-	7,015	-
支出合計	<u>5,485,933</u>	<u>207</u>	<u>5,386,372</u>	<u>216</u>
本期餘絀	(\$ <u>2,840,327</u>) (<u>107</u>)		(\$ <u>2,893,327</u>) (<u>116</u>)	

附註十、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關愛之子家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2,534,572	90	\$ 17,577,291	88
捐贈收入	2,335,700	10	2,386,195	12
利息收入	41,573	-	39,714	-
其他收入	93,580	-	38,190	-
收入合計	<u>25,005,425</u>	<u>100</u>	<u>20,041,390</u>	<u>100</u>
支出				
營運成本	33,338,119	133	26,626,202	133
行政管理支出	20,261	-	22,720	-
其他支出	102,216	1	18,893	-
支出合計	<u>33,460,596</u>	<u>134</u>	<u>26,667,815</u>	<u>133</u>
本期餘絀	(\$ <u>8,455,171</u>) (<u>34</u>)		(\$ <u>6,626,425</u>) (<u>3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123

號

會員姓名： 周慶祥

事務所電話： (02)25815353

事務所名稱： 以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8262957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6396415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1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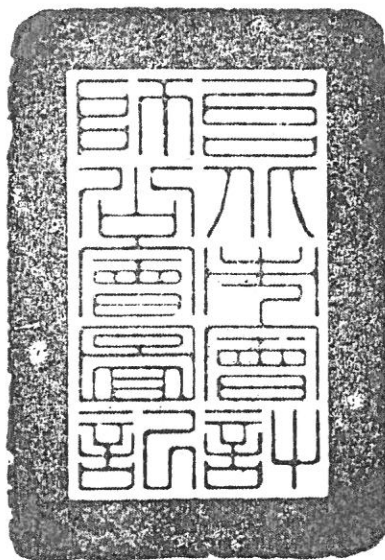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慶祥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

